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72	9,044	21,469	21,35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5,058)</u>	<u>(7,383)</u>	<u>(11,017)</u>	<u>(13,956)</u>
毛利		7,114	1,661	10,452	7,398
其他收入	5	199	448	244	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276)</u>	<u>(1,876)</u>	<u>(4,481)</u>	<u>(3,376)</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929)</u>	<u>(6,233)</u>	<u>(16,861)</u>	<u>(12,689)</u>
來自經營之虧損		<u>(3,892)</u>	<u>(6,000)</u>	<u>(10,646)</u>	<u>(7,877)</u>
財務成本		<u>(40)</u>	<u>(31)</u>	<u>(87)</u>	<u>(32)</u>
除稅前虧損		<u>(3,932)</u>	<u>(6,031)</u>	<u>(10,733)</u>	<u>(7,90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u>	<u>28</u>	<u>-</u>	<u>(26)</u>
期內虧損	7	<u>(3,932)</u>	<u>(6,003)</u>	<u>(10,733)</u>	<u>(7,9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		<u>(69)</u>	<u>-</u>	<u>(5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4,001)</u></u>	<u><u>(6,003)</u></u>	<u><u>(10,792)</u></u>	<u><u>(7,935)</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0.49)</u></u>	<u><u>(0.75)</u></u>	<u><u>(1.34)</u></u>	<u><u>(0.9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556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u>544</u>	<u>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61	22,53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564	10,58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60	3,421
可收回稅項		99	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48	17,868
		<u>46,832</u>	<u>54,4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95	2,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53	5,138
租賃負債		1,672	2,075
合約負債		8,548	7,938
銀行借款		1,000	–
		<u>21,468</u>	<u>17,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64</u>	<u>36,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08</u>	<u>37,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3	1,977
合約負債		811	921
		<u>2,104</u>	<u>2,898</u>
資產淨值		<u>23,804</u>	<u>34,5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5,804	26,596
		<u>23,804</u>	<u>34,596</u>
總權益		<u>23,804</u>	<u>34,5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10)	(17,605)	51,158	59,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7,935)	(7,935)	(7,935)
於2022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10)</u>	<u>(25,540)</u>	<u>43,223</u>	<u>51,223</u>
於2023年4月1日的 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416)	(41,761)	26,596	34,5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9)	(10,733)	(10,792)	(10,792)
於2023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475)</u>	<u>(52,494)</u>	<u>15,804</u>	<u>23,8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910)</u>	<u>(6,99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79</u>	<u>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9</u>	<u>(1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89)</u>	<u>(7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20)	(7,7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68</u>	<u>36,87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48</u>	<u>29,1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包括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948</u>	<u>29,1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3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一段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8,012	6,021	14,090	14,00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4,160	3,023	7,379	7,353
	<u>12,172</u>	<u>9,044</u>	<u>21,469</u>	<u>21,354</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10,470	6,984	16,955	16,05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	1,702	2,060	4,514	5,295
	<u>12,172</u>	<u>9,044</u>	<u>21,469</u>	<u>21,354</u>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7	2	81	3
政府補助	-	446	-	782
其他	162	-	163	5
	<u>199</u>	<u>448</u>	<u>244</u>	<u>79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	-	-	26
一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8)	-	-
	<u>-</u>	<u>(28)</u>	<u>-</u>	<u>26</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2%)的稅率納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英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英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7.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置資產	49	—	9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018	7,120	15,782	13,425
— 佣金	136	104	280	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319	853	673
	8,589	7,543	16,915	14,283
已售存貨成本	3,384	3,412	6,489	7,072
匯兌收益淨額	(24)	(68)	(174)	(127)
核數師酬金	138	126	280	25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02	—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0	13	1,785	13

8. 股息

概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虧損	<u>(3,932)</u>	<u>(6,003)</u>	<u>(10,733)</u>	<u>(7,93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	11,075
減：呆賬撥備	<u>(697)</u>	<u>(697)</u>
來自關聯方	10,378	10,580
	<u>186</u>	<u>-</u>
	<u>10,564</u>	<u>10,580</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隆逸有限公司(「隆逸」)	162	—
SoHo Business Center Limited (「SoHo」)	24	—
	<u>186</u>	<u>—</u>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女士」)對隆逸及SoHo(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具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722	6,173
91至180天	1,402	759
181至365天	1,745	1,500
365天以上	695	2,148
	<u>10,564</u>	<u>10,58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30	221
31至60天	924	150
60天以上	1,241	2,013
	<u>2,795</u>	<u>2,384</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1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					
產品：					
— 隆逸	(i)	<u>10</u>	<u>39</u>	<u>18</u>	<u>62</u>
		<u>10</u>	<u>39</u>	<u>18</u>	<u>62</u>
向關聯公司提供					
服務：					
— 隆逸	(i),(ii)	<u>83</u>	<u>26</u>	<u>83</u>	<u>57</u>
— SoHo	(i),(ii)	<u>—</u>	<u>16</u>	<u>—</u>	<u>32</u>
		<u>83</u>	<u>42</u>	<u>83</u>	<u>89</u>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金開支：					
— 卓基資本有限					
公司(「卓基」)	(i),(iii)	<u>450</u>	<u>450</u>	<u>900</u>	<u>900</u>
		<u>450</u>	<u>450</u>	<u>900</u>	<u>900</u>

附註：

(i) 關聯方交易之定價由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阮先生及阮女士為隆逸之董事。

(iii) 阮先生及阮女士對SoHo具重大影響力。

(iv) 阮先生及阮女士能夠控制卓基。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1,242	1,847	2,484	3,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8	34	36
	<u>1,259</u>	<u>1,865</u>	<u>2,518</u>	<u>3,0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較2022年同期增加。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14,090	14,00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7,379	7,353
	<u>21,469</u>	<u>21,354</u>

展望

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考慮到市場需求下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為中國帶來不穩定性，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已計劃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予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物聯網(「AIoT」)；及(iv)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觀察到，由於COVID-19疫情下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已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本集團計劃將部分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本集團計劃利用AIoT多元化其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應用，以佔領具醫療相關功能的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市場。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許多不同情景。鑒於AIoT於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佔領及開發新市場。

財務回顧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8.5%至約6.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6%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7%。毛利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營運軟件開發中心所產生直接成本減少。

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6.9百萬港元(2022年：約1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數目增加及加薪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6.9百萬港元(2022年：約1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淨虧損約7.9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GEM上市獲得新資金，故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至其業務目標。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1.0萬港元(2022年9月30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9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0%增至2023年9月30日約4.2%，主要源自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3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6.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計劃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一部分的金額約為15.8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尚未動用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計劃將相關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iv)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根據該公佈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拓展華南地區業務						
一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	15.8	-	15.8	-	-	-
一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 加強營運支援	5.1	(5.1)	-	3.0	1.3	2025年3月31日前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5.0)	-	3.0	1.5	2025年3月31日前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5.2)	-	-	-	-
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以及人工智能及 物聯網	-	-	-	6.8	2.6	2026年3月31日前
營運資金	3.4	(3.4)	-	3.0	-	-
	<u>44.5</u>	<u>(28.7)</u>	<u>15.8</u>	<u>15.8</u>	<u>5.4</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及(iv)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誠如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由於該公佈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計劃將相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23年9月30日，合共約6.8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23年9月30日，合共約有6.5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23年9月30日，合共約有15.2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於2023年9月30日，共約4.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合共約有6.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13.5%
阮美玲女士(「阮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13.5%
許佐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100,000 (L)	4.89%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於2023年9月30日，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elighting View與Prima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Group**」)於2023年4月19日就買賣206,000,000股股份(「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賣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買賣餘下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擁有權益(權益性質屬受控制法團)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4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13.5%
姚韓先生(「姚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785,000 (L)	16.47%
蹇豔梅女士(「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1,785,000 (L)	16.47%
Prima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Group」)(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L)	12.25%
任紫瑄女士(「任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000,000 (L)	12.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elighting View與Primary Group於2023年4月19日就買賣206,000,000股股份（「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賣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買賣餘下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擁有權益（權益性質屬受控制法團）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4日的公佈。

3. 蹇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Primary Group由任女士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於Primary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梅栢權先生及許佐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梁蕙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